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黑市监规〔2024〕7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和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5〕178号），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开展合同范本制（修）订时参照执行。上述工作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6日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工作规范

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推行，对提升全社会合同法律意识，引导规范合同签约履约行为，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矫正不公平格式条款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合同示范文本质量及制（修）订工作效率，特制定本规范。

1. 本规范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基本原则、制定要求、修订要求，适用于黑龙江省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2. 相关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2.1 合同示范文本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单独或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发布，供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的合同文本。

2.2 制定机关

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单位，包括省市场监管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注：其中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单独制定合同示范文本，需会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

2.3 起草小组

由制定机关组织相关行业组织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组成，负责实施合同示范文本起草、意见征集、讨论修改等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工作的小组。

2.4 评审委员会

由省市场监管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组建合同示范文本专家评审委员会。

2.5 评审专家

合同示范文本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委员。

3. 基本原则

3.1 合法合规。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法律法规未作具体规定的，应符合相关法律原则以及交易习惯。

3.2 公平合理。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应公平公正，依照当事人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来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平等分配。

3.3 意思自治。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合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合同双方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且不得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名义。合同文本制定机关不负责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内容进行解释。

3.4 主动公开。制定机关应主动公开其发布的合同示范文

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4. 制定要求

4.1 概述

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应遵循发起、起草、初审、征集意见、审定和发布等程序。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流程图（见附件1）。

4.2 发起

4.2.1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要，按照系统性、协调性、科学性的要求，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联合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的需求，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合同监管工作的情况决定是否联合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省市场监管局也可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提出联合制定合同示范文本。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设区的市**市**级以上地方合同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修）订合同范本建议。

4.2.2 申报范围：房屋买卖、住宅装修装饰、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供电、水、气、热；邮政、电信、有线电视合同；消费贷款和人身、财产保险；经营性教育、医疗美容及其他应当或有必要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的行业。

4.3 起草

4.3.1 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成立起草小

组，设定项目负责人、起草工作计划，并按照申报时间进度推进合同示范文本起草工作。

工作计划包括：范本名称和使用范围；示范文本核心内容；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包括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征求意见、送审等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内部分工；经费预算等。

4.3.2 起草小组可委托专业性较强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起草合同示范文本。

4.3.3 起草小组应通过文献搜集、问卷调查、专家咨询、走访座谈等方式，对涉及合同示范文本当事人切身利益的权利义务事项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形成调研报告及论证意见，确保起草工作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4.3.4 经充分调查论证，起草小组应着手起草合同示范文本草案。起草合同示范文本应充分考虑合同各方权利义务，体现行业交易特点，条款应逻辑清晰、用词精准、格式规范、体例完整。

4.3.5 起草小组宜针对合同示范文本草案组织内部讨论会议，形成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和起草说明等。

4.4 初审

4.4.1 省市场监管局对合同示范文本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调研报告、书面论证意见、文本草稿、起草说明等）进行依据原则、备案范围、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的合规情

况开展形式审查，审查事项包括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等，形式审查通过的提交专家评估。

4.4.2 合同格式条款评审委员会负责合同示范文本的初审，形成初审意见，由省市场监管局与起草单位进行沟通，对初稿进行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

4.5 征集意见

4.5.1 概述

4.5.1.1 起草小组可通过函件、会议等形式，单独或同时开展广泛征求意见、定向征集意见、有关部门征集意见工作，可视情况进行多次意见征集。

4.5.1.2 收到征求意见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时回复，有修改条款，应说明理由。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

4.5.1.3 对征集意见过程中出现较大争议的条款，起草小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协调。经协调仍然存在争议的，起草小组应将争议情况、各方依据及理由进行书面说明，并报省市场监管局。由省市场监管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形成处理意见。

4.5.2 广泛征集意见

4.5.2.1 制定机关应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征集期限不少于30日。

4.5.2.2 制定机关宜选取省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行业网站等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浏览量、与合同示

范文本内容相关的专业网站作为广泛征求意见网站。

4.5.3 定向征集意见

4.5.3.1 起草小组应定向征集合同示范文本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4.5.3.2 起草小组推选合同示范文本定向征集人员名单，名单应具有针对性和代表性，包括合同示范文本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4.5.3.3 合同示范文本当事人代表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推荐或自愿报名的名单中产生。涉及消费者的，消费者代表从消费者组织推荐或自愿报名的名单中产生，参会比例应不少于参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4.5.3.4 定向征集会议应由起草小组主持，参加会议的经营者、消费者等利害关系方可就合同示范文本相关条款进行现场提问、发表意见，起草小组就相关问题进行答疑，并详细记录相关方建议，编制会议纪要。

4.5.4 有关部门征集意见

4.5.4.1 起草小组应提请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机关将征集材料分发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具有行业管理服务职责的有关部门征集意见。合同示范文本中涉及消费者的，还应征集消费者组织的意见。

4.5.4.2 起草小组应详细记录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集体讨论，讨论决定是否采纳相关意见。对意见的处理分为以下几种情

况：采纳；部分采纳（说明理由和根据）；未采纳（说明理由和根据）。

4.6 评审

4.6.1 征集意见完成后，起草小组应将有关评审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由省市场监管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逐条审查。

4.6.2 评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出席会议专家不得少于5人，设立评审专家组长1人。专家组长负责形成评审结论，并报批。

4.6.3 审查实行专家负责制。审查组（专家组）成员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并符合以下任一要求：长期从事法律工作的专家学者；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且经验丰富的业内人士；熟悉合同行政监管工作的相关人员。

注意：承担合同示范文本起草工作的人员不得承担文本审查工作。

4.6.4 起草小组应在会议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合同示范文本审查材料提交给评审专家。

4.6.5 审查结论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产生，如需表决的，应经出席会议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6.6 起草小组应向审查组介绍文本起草过程，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由评审组负责编制会议纪要，审查组全体与会人员签字。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情况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

人员名单。

4.6.7 审查组现场宣布标准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包括：返回征求意见阶段、终止项目或进入报批阶段。

4.7 报送

4.7.1 起草小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合同示范文本，形成合同示范文本报批稿。

4.7.2 起草小组将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申请书（见附件2）或文本制修订申请函、示范文本报批稿、起草说明（见附件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一式四份一同报送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由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4.8 批准发布

4.8.1 材料审核

省市场监管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合同评审专家组审核省属单位示范文本报送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合法性、编写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形成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及会审结论表（见附件6）。未通过审核的，省市场监管局应将审核结论及时告知报送单位。

4.8.2 发布主体

省市场监管局单独起草的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市场监管局自行单独编号、发布；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起草的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市场监管局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编号、发布。文本编号采用“字母（或文字）-年份-序号”的模式，例

如：“HF-2024-01”。

4.8.3 发布形式

合同示范文本可通过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合同示范文本内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可通过新闻发布会等途径发布。

5. 修订要求

5.1 修订条件

已发布公告的合同示范文本，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适用范围、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经合同评审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进行修订。

5.2 启动方式

合同示范文本修订程序的启动包括以下方式：

—由省市场监管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发启动；

—由行业组织、其他组织或经营者、消费者等其他利害关系方向省市场监管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启动。

5.3 修订流程

合同示范文本的修订应参照制定程序开展。

注：修订合同示范文本，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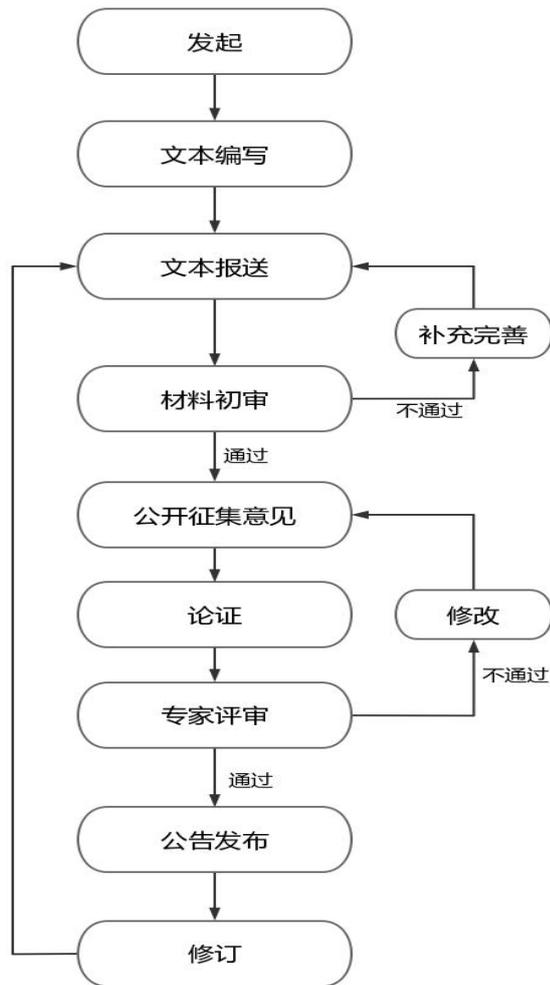
- 附件：1. 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2. 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申请书
3. 《×××合同示范文本》起草说明

4. 《×××示范文本》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合同示范文本》审查会议纪要
6. 示范文本会审结论表

附件1

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和修订工作流程



附件 2

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申请书样式如下：

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申请书

申请单位： （单位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须知

一、申请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申请书；

（二）经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三）承办人的委托代理及身份证明；

（四）合同示范文本样本、前期调研报告、起草说明等；

（五）含有第四项内容的电子文档。

二、在填写申请书前，请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黑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和本表格，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三、填表人承诺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四、填表人应当如实填写，使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

五、提交的材料应当采用 A4 纸张，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印章。

合同示范文本制（修）订申请书

申请单位	名称 (全称)			
	地址		邮编	
			Email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申请内容				
申请单位声明	<p>已认真阅读申请须知及其他有关事项，对申请书所填事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黑市监合格备字[20]()号
受理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示范文本》起草说明样式如下：

《×××合同示范文本》起草说明

- 一、任务发起和起草单位
- 二、制定示范文本的意义和必要性
- 三、示范文本的起草过程
- 四、示范文本制定的依据
- 五、示范文本主要条款、重要条款的说明
-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关系
- 七、示范文本在编写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 八、示范文本对社会的影响

附件4

《×××示范文本》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样式如下：

《×××示范文本》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联系人	采纳与否和结论（理由）				
1								
2								
3								
4								
...								
统计	采纳		部分采纳		未采纳		合计	

注：空格处为填写项。

附件5

《×××合同示范文本》审查会议纪要样式如下：

《×××合同示范文本》审查会议纪要

20××年×月×日，××局在××市组织召开了《××××》送审稿审查会议，来自××、××、××等单位的××名专家出席了会议，并组成合同评审专家组。

文本起草工作组汇报了文本编制情况，专家组听取并审阅了文本起草工作组提交的《××××》送审稿的文本、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资料。与会专家对《××××》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经充分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

一、文本起草工作组提供会议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符合送审要求。

二、文本起草过程符合示范文本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要求。

三、文本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国家、行业现有状况相协调。

四、文本的编写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五、制定该合同示范文本的意义。

六、文本起草过程中，工作组借鉴了国内其他省份经验，进行了调研论证，征求了各相关方（如相关政府部门、业务条线、专家学者、行业协会、消费者代表等，此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的意见，文本的主要条款内容反映了我省×××××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可操作性强。

七、专家在会上提出了如下修改意见：

1. ……

2. ……

八、专家组同意通过《×××××》的审定。

九、请文本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会议纪要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送审稿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省合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并尽早实施。

审查组（专家组）组长：

成员：

20××年×月×日

附件6

示范文本会审结论表样式如下：

示范文本会审结论表

文本名称			
文本起草单位			
组织会审单位			
会审召开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会审表决总数： 个	会审表决总数：	个	
表决态度：			
赞成：	共	个	
赞成，但有意见或建议：	共	个	
不赞成，如果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共	个	
弃权：	共	个	
不赞成：	共	个	
未发表意见：	共	个	
会审结论：			
文本起草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合同专家评审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会审单位承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注：空格处为填写项。

抄送：省局各相关处室，省消保中心。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